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听证会 听证记录

听证事项：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修订草案）。

时 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10:50。

地 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二楼 201 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李 彬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局长

听证记录人：杜丽萍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办公室档案管理员
黄玉丹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专卖稽查大队）案件管理员

听证监察人：曹乐健 县人民政府政策法规办工作人员
严晓东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旁 听 人：王薪荣 自灯平（请假） 丁文荣（请假）

决策发言人：张红勇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专卖稽查大队）负责人

听证代表：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听证记录

马光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高如成	县政协委员代表（请假）
田金菊	县人民政府
郎定蕊	县公安局代表
杜 令	县司法局代表
杨 刚	县教育体育局代表
范永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
胡 菲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表
王为萍	县发展和改革局代表
沈 馨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李贵堂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卿显民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赖兴荣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杨朝栋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赵忠源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张友俊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熊钰珏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白红英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陈宏滨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雷 洪	消费者代表
姚天云	消费者代表

刘健强 消费者代表

浦 坤 消费者代表

王 东 消费者代表

记录如下:

一、主持人宣读听证事项和会场纪律

(一) 听证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推动重大决策听证制度落地见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今天新平县烟草专卖局在这里举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草案)》听证会,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二) 会场纪律

1.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规则和听证秩序,服从听证工作安排;

2. 听证会进行期间禁止吸烟,请会场内的与会人员关闭移动电话或置于静音、振动档;

3. 陈述人应当围绕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事项进行发言,发言时,须举手示意并经主持人同意,自报姓名后方可发言;

4.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不得鼓掌、喧哗、随意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听证会正常进行的行为;

5.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拍照、录音、录像或摄影；

6. 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7. 听证代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或者超过听证会举行时间三十分钟未到场的，按放弃听证权处理。

二、记录员在听证监察人监督下核实听证代表身份及到会情况

记录仪（黄玉丹）：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各位来宾，依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公告》（第2号），我在听证监察人的监督下，对今天到会的听证代表身份及到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报告如下：应到会听证代表24人，实到会23人，实到会代表身份真实。

主持人：今天应到会听证代表24人，实到会23人，实到会代表身份真实，到会人员符合听证要求，可以进行听证。

三、主持人宣读听证代表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听证代表的权利

1. 了解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

2. 收集并反映社会各方对听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有与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及证据充分发表意见和质证的权利；

3. 对听证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等提出意见，查阅听证会记录或听证纪要；对听证记录认为有遗漏或有差错，可以请求补充

或改正；

4. 要求申请回避及最后陈述的权利；
5. 听证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听证代表的义务

1. 遵守听证会的规则和纪律，不得无故缺席听证会；
2. 保守国家机密和企业的商业秘密；
3. 客观公正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保证所陈述内容的真实性；
4. 尊重服从主持人，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擅自发言、提问或打断对方发言；
5. 对听证记录在确认没有遗漏或差错后，应签字或盖章；
6. 听证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主持人告知听证代表的权力和义务后问有无申请听证参加人回避的？

听证代表没有申请回避，听证会继续进行。

四、决策发言人代表张红勇宣读《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及《关于〈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的说明》。

说明：《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及《关于〈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的说明》作为本听证

记录的附件，附在听证记录后，与本听证记录一并装订。

五、听证代表针对决策发言人代表宣读的《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及相关情况说明进行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同时由决策发言人代表针对听证代表的质询、提问和意见逐一进行答辩。

（一）听证代表胡菲（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意见

（二）听证代表范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意见

（三）听证代表杜令（县司法局）：无意见

（四）听证代表杨刚（县教育体育局）：无意见

（五）听证代表马光会（县人大）：无意见

（六）听证代表田金菊（县政府）：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不受附件2城区、乡镇距离限制，那么是否受中小学校、幼儿园距离限制？

决策发言人代表（张红勇）：这个是两个问题，我分别进行回答。第一个问题，附件2是对传统烟草制品的规定，因此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不受附件2规定的距离限制；第二个问题，雪茄烟专营零售点需受中小学校、幼儿园距离限制。

听证代表田金菊（县政府）：没有其他意见了。

（七）听证代表王为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意见

（八）听证代表郎定蕊（县公安局）：《规划（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中“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其中“年”按照工作日计算，不太合理，建议修改。

决策发言人代表（张红勇）：此处确实不合理，听证会结束后，我局将结合《规划（修订草案）》对该条进行修改完善。

（九）听证代表赖兴荣（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十）听证代表沈馨（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十一）听证代表卿显民（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十二）听证代表李贵堂（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十三）听证代表杨朝栋（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十四）听证代表张友俊（未持证工商户）：无意见

（十五）听证代表熊钰珏（未持证工商户）：无意见

（十六）听证代表赵忠源（未持证工商户）：无意见

（十七）听证代表陈宏滨（未持证工商户）：无意见

（十八）听证代表白红英（未持证工商户）：无意见

（十九）听证代表姚天云（消费者）：无意见

（二十）听证代表王东（消费者）：无意见

（二十一）听证代表浦坤（消费者）：无意见

（二十二）听证代表刘健强（消费者）：无意见

（二十三）听证代表雷洪（消费者）：无意见

六、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主持人：下面请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听证代表未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下一流程。

七、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意见和理由

感谢各位听证代表的陈述发言！新平县烟草专卖局根据行政机关规范制定文件程序的规定，科学修订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此时此地举行听证会，目的就是充分听取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今天的听证会上，各位代表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新平县烟草专卖局将在听证会结束后，按照有关程序对《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依法上报县政府和玉溪市烟草专卖局登记、备案，向社会发布执行。

八、听证会暂时休会 10 分钟

九、听证监察人宣布听证会监察意见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听证会，县烟草专卖局就该规划的修订情况及

相关内容作了陈述，各位听证代表充分发表了听证意见。

经监察人现场监察，该听证会的听证事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监察人：曹乐健、严晓东。

十、公证人致辞

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申请，受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指派，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包春燕于2025年9月16日在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二楼201会议室出席了《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听证会现场。经现场监督认为：本次听证会按法定程序进行，听证代表应到24人，实到23人，到会人数符合应到会人员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规定。兹证明本次听证会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公证人：王芳、包春燕。

十一、听证代表、听证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确认无误后在《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记录签字》上签名。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听证记录签字

听证主持人: 杨彬

决策发言人: 张明华

听证记录人: 杜丽萍 黄研

听证监察人: 吴松华、曹和建

听证公证人: 冯 晓燕

听证旁听人: 王莉芳

听证代表: 胡菲 范兴 杜全 杨刚 丁光全 田金昌 邱建杰

张永 赖兴荣 沈馨 卿显民 李贵堂 朱朝林

张敏 熊银强 赵忠源 陈宏滨 白红英 刘以兴

浦坤 刘国强 雷洪 王东

2025 年 9 月 16 日